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31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債　務　人　郭驊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貳仟叁佰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109年度司促字第40316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990元	郭驊仁	自民國95年4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
002	新臺幣6400元	郭驊仁	自民國96年1月2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%